

# 總統府國家年會改革委員會

【國是會議全國大會】

## 第一分組報告

給付、領取資格



永續 · 公平 · 正義

# 大 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給付

一、公教人員

(一) 原則

(二) 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調整

(三) 平均投保(提撥)薪資採計期間

(四) 公教人員 18%優惠利息存款調整

(五) 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調整

(六) 訂定最低生活保障金額

1. 25,000 元

2. 32,160 元

(七) 月撫慰金調整

## 二、勞工

(一)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

(二) 所得替代率

(三) 投保薪資級距上限

(四) 其他

## 三、其他

## 參、請領資格

一、請領年金年齡調整

(一) 公務人員

(二) 教育人員

(三) 勞工

(四) 國保

(五) 危勞與特殊職務人員

二、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

三、其他

肆、結語

## 壹、前言

第一分組會議有 80 位代表參與，發言者計有 98 人次，分別就「給付」與「領取資格」等議題充分表達意見，並經綜合歸納整合為本分組報告。

## 貳、給付

### 一、公教人員

#### (一)原則

1. 支持改革版本以漸進方式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作法，可減少衝擊。
2. 年金制度應納入社會互助精神。
3. 年金改革要有所得重分配精神，採取差別替代率(階梯式替代率)的設計，高所得者替代率應較低，低所得者替代率應較高。
4. 年金改革要顧及對於勞動市場與青年就業的影響。
5. 不同職業別制度設計內涵不同，不宜要求一致的所得替代率。
6. 各職業別老年保障水準不應差距過大。

## (二) 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調整

7. 退休金不能只維持最低生活水準，要能反映工作期間之貢獻與平時生活水準，故應依照個人年資及俸額計算。
8. 警消人員工作性質特殊，應有特殊之考量，以免影響年輕人投入警察、消防工作的意願。
9. 許多代表支持目前官方所提之所得替代率調整改革方式。
10. 有代表認為目前所提之改革幅度過大，逾越必要合理程度。
11. 有 1 位代表認為，減額年金每提前 1 年減領之比率應從現行 4% 降為 2%。
12.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認定，發言代表多數認同以「本俸(薪)2 倍」為基準，亦有代表建議以退休前實質薪資為認定基準；但銓敘部代表強調目前公教人員薪資結構複雜，無法以做到以實質薪資計算。另有 1 位代表認為應以全年退休所得除以全年薪資所得計算，而非以月所得計算。

(三) 平均投保(提撥)薪資採計期間

13. 發言代表大多認同投保(提撥)薪資採計期間應檢討調整。
14. 數位代表強調在退休金計算基準拉長後，應將過去之投保薪資調整為領取時之幣值。
15. 公教人員年金給付水準建議由目前以最後在職俸額，修正為最後5年或10年平均投保(提撥)薪資為基準，另有代表認為應延長到15年，亦有代表認為應延長為終身投保期間。
16. 銓敘部代表說明年資採計延長到10年，僅影響給付8%，延長到15年僅影響給付12%，應延長到15年才合理，且對退休者影響並不大。

(四) 公教人員18%優惠利息存款調整

17. 18%優存可改變，但不可歸零。



18. 多位代表支持優惠存款應予落日，僅有一位發言代表認為18%優存不可歸零。但落日之時程，有代表認為應在3年內落日，亦有人認為應以6年或10年達成落日。
19. 有代表強調優惠存款之落日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。
20. 領一次退休金者，基於其生活保障，以乙案較佳。
21. 有代表認為調整優惠存款所節省之經費應投注於長照經費。

#### (五) 公教年資補償金調整

22. 有1位代表建議年資補償金不予刪除，改為一次領取。但亦有代表認為年資補償金已造成內部與外部之不衡平，務必要刪除。

#### (六) 訂定最低生活保障金額

23. 除軍公教外，也應考量其他國民的最低生活保障，尤其應重視目前私校教職員、農民與國保被保險人的給付偏低的問題。

24. 勞保目前給付已相對偏低，不應再大幅削減，應讓勞工能維持基本生活。
25. 公教人員的基本保障，多數代表對於 25,000 元或 32,160 元並未有特別意見，發言者以支持 32,160 元者為多。

#### (七) 月撫慰金調整

26. 與會者均未發言表示反對，僅 1 位代表提醒應重視家屬基本照顧功能。

## 二、勞工

### (一)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

27. 多位發言代表均支持應延長勞保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；但亦有人認為應維持現制，採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，之後再視情形討論。

28. 主張應延長者，有認為應延長到 180 個月；有認為應採計終身加保投保薪資。

## (二) 所得替代率

29. 發言代表均支持勞保老年年金年資給付率維持在 1.55%暫不調整。

30. 數位代表主張勞保年金給付應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，至於基本生活保障之水準，有人認為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（目前約 1.9 萬元），或是參考貧窮線標準訂在 1.1 萬元或 1.2 萬元間。

## (三) 投保級距上限

31. 勞保投保薪資上限 45,800 元，宜檢討提高。

## (四) 其他

32. 數位代表認為年金給付應納入自動調整機制，當整體財務條件以及繳費者相對領年金者的人數比率達一定條件時，自動對給付加以調整，如此才能達到制度永續。
33. 有 1 位代表建議讓當事人在退休後可繼續把勞退帳戶的錢留存繼續投資，甚至可開放自主投資以換取穩定收益。
34. 退休後再就業者，若工作收入超過一定標準，應以抵扣之方式調降其退休給付。
35. 勞工約有四分之一為臨時性短期性不確定僱用關係之職業工會勞工，無職業退休金，需重視其給付保障需求。
36. 年金給付應多照顧經濟弱勢族群。
37. 調降勞保年金給付應是最後手段，應優採其他改革措施。
38. 目前年改辦所提之改革方案仍過於保守，對年輕世代之權益保障不足，宜重視青年族群權益，確保年輕人領的到，以符合世代正義。

39. 建議提高勞退新制退休金雇主提撥率，以增進勞工退休保障。

### 三、其他

#### (一) 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

40. 現行私立學校教師所得替代率過低，建議提出拉近公、私校教師退休所得保障水準之方案。

#### (二) 一般國民

41. 多位代表建議應建立不分職業別的全民基礎年金，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生活的尊嚴。

42. 有代表建議應調高國保給付，但衛福部代表強調若調高給付會連帶造成保費上升，故應兼顧被保險人繳費能力及政府財政，納入中長期改革規劃，本次改革先不處理。

43. 國保給付金額不及 1 萬元，保障不足，有代表建議應比照勞保將年資給付率調整為 1.55%。
44. 國保應開放由農民與一般國民自由加保。
45. 建議國保改革加快速度，或國保併入勞保成為基礎年金，並由稅收支應基本保障。

### (三) 農民

46. 農民代表指出，返鄉青年農民加入農保，農保卻無老年年金，青年農民願繳交保費加入年金行列。
47. 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，建議農民於農保加保年資滿 15 年時，可選擇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## 參、請領資格

### 一、請領年金年齡調整

#### (一) 公務人員

48. 多位代表主張應不分職業別退休金起支年齡應均訂為65歲，未滿65歲不應領取全額年金，另搭配提前減額年金之設計。亦有代表認為請領年金年齡延長到65歲變動幅度過大。
49. 應逐年延後退休年齡退休並搭配配套措施，公務人員延後起支年齡的改革最好有10年緩衝期間。
50. 有代表強調延後退休會造成領取年金者的年資拉長，故其財務效果不大，反而對勞動市場造成不利的影響。

#### (二) 教育人員

51. 有代表認為各職業別請領年金年齡應一致，中小學教師不應特別區分；但亦有代表認為若延後教師退休年齡延將無法活絡教育職場。

52. 幾位教師代表認為教育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不應延後太多，以符合教育現場的實際狀況與家長期待，並促進新陳代謝，故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與其餘教育人員月退休起支年齡應做區隔處理。
53. 有代表具提建議高中以下教師應由 75 制逐年加 1 個指標數過渡至 85 制。

### (三) 勞工

54. 支持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維持現制依法逐步提高至 65 歲之調整機制，於本次年金改革不予檢討。
55. 現行勞工勞保年金給付法定年齡逐步延長至 65 歲，但有些基層勞工(例如營建業)從事耗費體力之工作，難以工作到 65 歲，建請予以特別考量。
56. 勞退新制退休金請領年齡宜併同檢討。



#### (四) 國保

57. 有 1 位代表建議國保年金應比照勞保改為年資 15 年滿 60 歲就可領取，不要等到 65 歲才能領。

#### (五) 危勞與特殊職務人員

58. 有 1 位代表建議危勞降齡職務降齡退休衍生之負擔，應另由政府預算補貼其財務。

##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

59. 多位代表均支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採計。

60.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加保者之保費負擔，有代表認為除勞工自行負擔 20% 外，其餘由政府負擔；亦有代表認為保費應自負，不應由政府補貼。

61. 有 1 位代表主張服役期間之年資應予採計。

### 三、其他

62. 多位代表強調改革要加速不要拖延。
63. 多位代表認為軍人、公教、勞工的年金制度改革要同步立法同步施行。
64. 有代表建議應取消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規定。
65. 年金改革要注意平等及比例原則，在職繳得多者，即應領得多。
66. 有數為代表強調改革不應溯及既往，應堅守信賴保護原則；亦有代表認為年金制度本就隨各項條件之變動而隨時檢討修正，不違信賴保護原則。
67. 數位代表認為政府應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不能僅要受雇者承擔，迴避雇主責任。
68. 調降優惠存款利息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的金額應公開。

## 肆、結語

整體而言，在第一分組的討論中，發言代表基本上都認同年金改革的必要性，也都支持要用循序漸進的步調，和改革的內容，代表們表達了許多不同的主張。我們感謝每一位代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，我們也期盼相關單位務必要重視每一位代表發言的意見，作為未來制度修正的參考。

簡報完畢